

# 《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

##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把促进体育消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各省市也积极创新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机制模式与产品业态，推动我国体育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升、体育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以及《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提出的“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精神，持续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任务要求，推动更多城市积极利用体育资源、城市禀赋和营商环境等方面优势，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体育消费新产品，激发体育消费活力，提高城市在消费领域核心竞争力，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联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共同研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行业标准。

## **(二)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丁云霞、白官鼎、陈晓巍、黄希发、赵轶龙、王雪莉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1) 成立标准编写组**

2023年4月，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会同参与起草单位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共同成立了由体育消费、城市体育竞争力相关研究专家组成的标准编写组，进行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

### **(2) 查阅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

2023年5月-2023年7月，编写组收集了大量国内外体育消费城市等级划分的相关案例和科技文献资料，形成了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体育消费城市评价标准需要确定的关键维度，按标准编制程序拟定了编制方案及编制工作计划。

### **(3) 明确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草案**

2023年8月-9月，编写组对标准的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的范围、与有关的现行标准的关系进行了研究，查阅和参考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确定了标准结构，形成了标准草案，并组织实施了多次基层调研和专家论证。

### **(4) 编写标准初稿**

编写组形成了《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初稿，经相关专家研究讨论，认为基本符合行业标准制定标准，建议提交专业机构立项成为行业标准。

#### **（5）标准获得批准立项**

2023年11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2023年体育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体经字〔2023〕499号），同意《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计划号：202301）立项体育行业标准项目，项目周期18个月。

#### **（6）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编写组与体育总局装备中心有关负责体育标准立项的单位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管理部门的意见对《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初稿进行了多次修订，形成了《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育消费是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并列“六大消费领域”，不仅是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指标。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围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是关于城市发展体育消费需要重点考虑哪些因素、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是什么、如何保证体育消费城市评选的可信度和认可度，还缺乏统一的标准指导和系统的评价规范。

研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可以形成指导不同城市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统一框架，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在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公正、可靠、有效地促进城市体育消费、提高体育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依据应尽可能基于客观、科学的数据，充分考虑到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的可靠性和可测量性。

2. 综合性和全面性。应从多个方面综合评估城市的体育消费能力和表现，包括体育消费工作成效、体育消费政府支持、体育消费场地设施、体育消费市场培育、体育消费品牌打造、体育消费社会环境等。

3. 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既要能够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和步骤，使城市能够根据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改进，还应具备可衡量性，使得城市能够量化和比较自身在不同维度的表现。

4. 可持续性和发展导向。应考虑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素，例如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鼓励城市在体育消费方面可持续发展。

5. 参与性和公正性。应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学术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确保评估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还要与市场需求相契合，以满足消费者对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供给的新要求。

##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名称：**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等级划分与评定

**适用范围：**本文件给出了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的等级划分和依据，确立了总体原则，规定了国家级和省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的基本条件，描述了等级评定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的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

具体如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体育消费活力城市 **sports consumption vitality city**

积极开展体育消费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与产品创新，在激发体育市场活力、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优化体育消费结构上取得显著成效的城市。

### 2. 等级划分和依据

#### （1）等级划分

体育消费活力城市按如下等级进行划分：

——国家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面向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县。

国家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须至少拥有 2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发展载体（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庆/春节假期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以及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省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面向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县、县级市、地级市所辖区。

省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须至少拥有 1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发展载体或者 2 个省级体育产业发展载体（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以及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 （2）划分依据

在符合 3. 总则和 4. 基本要求基础上，以体育消费工作成效、体育消费基础条件、体育消费场地设施、体育消费市场培育、体育消费品牌打造、体育消费政府支持和体育消费社会环境为等级划分依据。

## 3. 总则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2）引导城市筑牢体育消费发展基础、完善体育消费要素支撑、优化体育消费结构、增强体育消费创新动力。

（3）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体育消费潜力。

## 4. 基本要求

### **(1) 体育产业基础较好**

- ①有明确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 ②有一定规模的体育企业。
- ③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能够满足当地居民的体育消费需求。
- ④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居全省(区、市)前列。

### **(2) 体育消费工作机制健全**

- ①已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 ②制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的相关文件。

### **(3) 体育消费统计制度完备**

- ①已经建立体育消费统计调查工作机制。
- ②已持续开展两年体育消费数据统计调查工作,且调查数据完备。

### **(4) 体育消费基础设施健全**

- ①各类体育设施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
- 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位居全省(区、市)前列。

### **(5) 体育消费支持措施明确**

- ①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体育消费、发展体育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②在体育用地供给、体育企业融资、中小体育企业发展等方面有明确支持措施。

### **(6) 近3年体育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以我国各城市体育消费相关统计数据，市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的公众和消费者对体育消费的态度、行为和需求，国内外已有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行业专家、学者和从业者的意见建议和相关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依据。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无

###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但对一些国际上用于指导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南和城市评估指标进行了收集和学习以做借鉴参考，收集到的文件主要有：

ISO 37120:2018 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标

ISO 37101:2016 可持续发展和城市社区管理系统

UN-Habitat 联合国人居署城市规划实践原则

BREEAM 城市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ology) 标准体系指南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二）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及对比分析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的国内外标准，本标准未采标。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力求与其他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相协调，兼顾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全面性。经分析，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无不协调之处，且贯彻了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标委《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建议在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